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

财 政 局 文 件

星财字〔2022〕2号

关于批复桂林市七星区 2022 年 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街道、华侨旅游经济区，区直各部门，区法院、检察院，区属各事业单位：

七星区 2022 年预算已经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七星区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全面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各部门要根据中央、自治区、桂林市以及我区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本批复下达的 20 日内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二、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因此，

请各部门在接到本通知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单位接到上级部门批复预算后20日内进行预算公开。

三、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按照中央、自治区、桂林市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非急需非刚性和低效无效支出。

四、全力以赴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保持经济运行稳健，聚财增收，积极组织各项财政收入，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五、科学合理有序推进预算执行

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功能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金额执行支出预算，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对支出科目进行调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要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桂林市七星区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2022年2月1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